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基层党组织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鄂发〔2014〕18号）和《中共湖北经济学院委员会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鄂经院党发〔2014〕49号）精神，以及《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2017年党建工作要点》《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的要求，为落实学院党委关于压实主体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任务和要求，促进学院事业健康发展，实现“十三五”期间发展目标，现与各党支部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支部书记对本支部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是第一责任人。各党支部要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细化到每一个党员教职员工身上，落实到每一项具体工作当中，层层传导压力，做到全覆盖。

支部委员要带头遵守党的纪律，特别是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自觉执行廉洁从政各项规定，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忠诚于党，始终对组织坦诚，始终正确对待权力，始终牢记政治责任。

二、贯彻落实学院党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部署要求，制定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对工作任务进行责任分解，完善廉政风险点防控措施，把管党治党方针落实到党的建设全过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三、以学习贯彻《准则》和《条例》为契机，通过主题党日活动，继续深化“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深入开展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党的纪律和师德师风教育，加强校园廉政文化建设，形成强化党章和纪律意识的浓厚氛围，筑牢思想上拒腐防变的堤坝。

四、严格执行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组织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支部书记与党员、党员同志之间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相互提醒，使基层党组织的日常监督和党员的民主监督成为常态。

五、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六条意见精神和学校作风建设的有关规定，驰而不息纠正“四风”，杜绝违反师德师风、学术不端、公款旅游、公车私用、公款吃喝、乱发钱物、大操大办、借机敛财、收受学生和家长钱物以及工作纪律松散、办事推诿拖拉、服务态度生硬等突出问题发生。

六、积极支持支部纪检委员履行职责，及时受理和上报群众来信来访。

七、本责任书从签定之日起到下次签定之日前有效，若责任人变动，本责任书由接任人继续履行。本责任书一式三份，责任签订双方、学院党委各执一份。

 党总支书记： 党支部书记：

2017年5月 日